证券代码：002334　　证券简称：英威腾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8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。

5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5人，代表股份117,440,5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195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82,352,0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41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67人，代表股份35,088,5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783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72 人，代表股份 28,788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0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方映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（股）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2,520,317	95.8104%	4,671,957	3.9781%	248,303	0.211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3,868,412	82.9090%	4,671,957	16.2285%	248,303	0.8625%	0	

提案1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3日